

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3289 号文注册通过，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亿元（含 15.00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

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.50 亿元（含 4.5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发行。根据簿记发行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4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